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114 年度廢鐵變賣及廢品清理」公開標售案

案號：KW113-03

契約書

得標廠商：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114年度廢鐵變賣及廢品清理公開標售契約書

立 契 約 賣方：**金門縣自來水廠**　　以下簡稱甲方

人：　　買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標案名稱：113-114年度廢鐵變賣及廢品清理（案號：KW113-03）

二、標售標的數量：**詳各批「變賣標的物明細表」。**

三、合約單價：廢鐵1公斤新臺幣　　元整。

廢不鏽鋼1公斤新臺幣　　元整。

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0,000元。**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5日內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五、履約期限：乙方應於得標後15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清運第一批標的物及完成現場環境清理。邇後各批廢鐵、廢不鏽鋼及廢品清運時間，由甲乙雙方協調，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標的物清運與現場環境清理。

六、履約地點：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

七、履約方式：

(一)乙方清運前需事先與甲方人員約定清運時間，過磅時需由甲方相關人員陪同秤重，以核算實際公斤數並當場交付價款。標的物清運及現場環境清

理時，有關運輸、人力、機械等所需設備及衍生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得標提貨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二)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應於履約期限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敘明理由並申請延期，甲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展延提貨期限。但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給予乙方提貨時，應於履約期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依其通知履約。

(三)甲方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免除或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四)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廠商不得異議。

八、處理方式：

(一)本廠變賣標的物置於數場所，欲投標廠商可於上班時間內，洽本廠承辦人(財管王小姐)安排查看估價，得標廠商需自備拖吊車輛、機具、人員向本廠提領報廢財物，一切安全維護行為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得標廠商對於報廢財物，如隨意丟棄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一經查覺，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九、罰則：

(一) 乙方未依履約期限將標售物清運完畢，又未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延期者，甲方每日依契約金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累計達契約金額之20%以上時，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廠商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履約，申請延期提貨，經甲方同意延期提貨後得免計遲延費用。

(三)甲方認為報廢財物有終止提貨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時停止提貨。

(四)甲方因需要，以書面通知乙方暫緩提貨者，得免計遲延費，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五)乙方若無法依合約規定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因解除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

(六)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提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之權利，其在合約方得向乙方全數追償之。

十一、契約解除要件：

本合約時效自決標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報廢財物移除並繳納契約價款止為有效期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貼。

(一)乙方私自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二)乙方逾規定期限3日尚未履約者。

(三)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十二、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甲、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十四、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十五、各項契約文件內容互相牴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一)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二)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三)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四)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六)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七)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十六、契約份數、附件及其他：

(一)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本契約附件包括投標須知、開標紀錄、投標單、各批變賣標的物明細表、資格審查合格資料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立契約人：

甲　方：金門縣自來水廠
代表人：廠長楊沁杭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
電　話：（082）32702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